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十三、汇票的付款

1、法定提示付款期限

如果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的，则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但**出票人、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而解除。

2、付款人的审查义务

（1）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汇票背书的连续，并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审查义务仅限于**汇票形式**上的审查，而不负责实质上的审查。

（2）如果付款人未尽审查义务，对**不符合法定形式**（票据不连续、缺少证章、身份证明明显造假）的票据付款，或者存在**恶意或者重大过失**而付款的，则付款人的义务不能免除。

3、追索权的发生原因

（1）**到期**追索权的发生原因：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

（2）**到期前**追索权的发生原因：

①被拒绝承兑（包括承兑附条件）；

②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

③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汇票持票人可以取得到期前追索权的情形有（ ）。

A. 承兑人被宣告破产

B. 付款人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

C. 承兑附条件

D. 出票人被宣告破产

答案：ABC

解析：持票人取得到期前追索权的情形主要有：

（1）被拒绝承兑（包括承兑附条件）（选项C）；

（2）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

（3）“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不包括出票人）被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选项AB）。

4、确定追索对象

（1）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2）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开始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然可以行使追索权。

5、追索权的保全

（1）持票人须按期提示、**依法取证**，才能保全其追索权。（需要承兑人出具“拒付理由书”）

（2）如果持票人未依法提供相关证明的，将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主债务人**（承兑人）仍应负绝对付款责任。

6、追索金额

（1）**首次追索权**的追索金额：（本利费）

①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②汇票金额自到期日或提示付款日至清偿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2）**再追索权**的追索金额：

①已清偿的**全部金额**；

②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至再追索清偿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越晚行使再追索权，需付的利息就越多）

③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7、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追索通知的后果

（1）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3日**）发出追索通知的，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2) 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解释】超过 3 天，未超过 3 个月仍可行使再追索权，但拖的时间越晚利息就越多，最终都是由出票人来承担的，所以行使追索权时因超过 3 日再追索而增加的利息部分，出票人可向拖延者追究赔偿责任，但赔偿的金额最高不超过汇票的金额。

十四、本票的具体制度

1、银行本票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解释】根据出票人的不同，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本票**仅为银行本票**。

2、银行本票的出票

(1)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①表明“本票”的字样；

②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③确定的金额；

④收款人名称；

⑤出票日期；

⑥出票人签章。

【解释】支票的“金额和收款人名称”可以授权补记，银行本票和汇票不能授权补记。

(2)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①银行本票未记载“**付款地**”的，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②银行本票未记载“**出票地**”的，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出票地。

(3) 可以记载的事项（任意记载事项）

出票人如果记载了“**不得转让**”字样，该银行本票不得转让。

3、提示付款期限

(1) 银行本票自出票之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 个月**。

(2) 银行本票的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即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3) 银行本票的持票人对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2 年**。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本票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本票分为即期本票和远期本票

B. 本票可以用于同城和异地结算

C. 银行是本票的承兑人

D. 出票人可以在本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答案：D

解析：（1）选项 AC：本票限于见票即付，无须提示承兑；

（2）选项 B：银行本票和支票是同城结算方式。

【例-多选题】下列关于本票的表述中，符合票据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 本票为见票即付的票据

B. 本票的收款人名称可以授权补记

C. 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本票仅为银行本票

D. 本票未记载付款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答案：ACD

解析：（1）选项 AC：我国现行法之下的本票仅有银行本票，而不存在商业本票。现行法之下的本票均为见票即付，而不存在远期的本票；

（2）选项 B：本票收款人名称，属于本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未记载将导致出票无效；

（3）选项 D：银行本票未记载付款地的，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十五、支票的具体制度

1、支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出票人的**开户银行**为**付款人**。

2. 支票的出票

（1）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 ①表明“支票”的字样；
- ②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③确定的金额；
- ④付款人名称；
- ⑤出票日期；
- ⑥出票人签章。

【注意】支票的“**金额**”属于**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但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支票的“金额”只能由出票人授权相对人补记，相对人不能再授权他人补记。支票的“金额”经补记之后，才能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

【注意】支票的“**收款人名称**”并非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也可以由相对人再授权他人补记。例如，甲签发支票给乙，但是未记载收款人名称。乙为支付货款，直接将支票交付给丙，丙将自己的名称记载为收款人后，可以主张票据权利。

【注意】**票据金额、出票日期**和**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解释】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2）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 ①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 ②支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3）可以记载的事项（任意记载事项）

任意记载事项不记载时不影响票据的效力，记载后则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根据《票据法》的规定，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票据不得背书转让。

（4）记载不发生票据法上效力的事项

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用途”（如为支付货款），但该记载不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

（5）记载无效的事项

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到期日）。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支票仍然有效。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支票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支票分为即期支票和远期支票
- B. 个体工商户可以成为支票的付款人
- C. 支票的收款人名称属于出票行为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 D. 支票的出票人可以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答案：D

解析：（1）选项A：支票限于见票即付；

（2）选项B：出票人的开户银行为付款人；

（3）选项C：支票的“收款人名称”并非绝对必要记载事项。